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乾五科技的起诉无主管权，驳回原告乾五科技的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本案被告。
- 涉案相关金额：103,125,848 元，以及违约金、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判令公司及英博数科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 二、本次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情况

1、审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3、案件背景

乾五科技依据双方签订的业务往来合同，主张认为其向英博数科供货后，公司及英博数科尚欠货款及违约金，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①支付货款 103,125,848 元及违约金暂计 10,000,000 元；②承担本案财产保全保险费。

### 4、被告异议与理由

案件审理过程中，英博数科在首次开庭前依法提出异议：案涉业务往来合同均明确约定，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法院对本案无主管权，应驳回乾五科技起诉。

### 三、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2025）京 0108 民初 85198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其对乾五科技的起诉无主管权，裁定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保全费 5,000 元由乾五科技负担，已交纳；案件受理费 303,714.62 元于裁定生效后退还乾五科技；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依据裁定，原告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本次案件后续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是否存在上诉等后续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